**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

**设备采购（包七）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MNZFCG-XJLZB202404-07**

**采购人：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

公开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包七）

招标单位：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联 系 人：阿黑哈提

联系电话：18095948981

招标代理：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鹏

联系电话：15276787839

地 址：阿勒泰市文化路6区

**目 录**

[招标公告 5](#_Toc18550)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1732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5](#_Toc2065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_Toc168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50](#_Toc135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_Toc4164)

## **招标公告**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包七）**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关于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包七）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20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NZFCG-XJLZB202404-07

2.项目名称：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包七）

3.预算金额：2865000.00元

4.采购需求：采购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约期限：6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30日至 2024年6月6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地　　址：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联系方式：180959489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文化路6区

联系方式：152767878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鹏

电 话：15276787839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地 址：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阿黑哈提  联系电话:18095948981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鹏  联系电话：15276787839  联系地址：阿勒泰市文化路6区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包七） |
| **4** | 采购内容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吉木乃县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医疗设备采购（包七）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86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医疗设备1批（详见第三章）。 |
| **5** | 采购项目编号 | JMNZFCG-XJLZB202404-07 |
| **6** | 资金来源 | 地方专项债券及地方财政资金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采购预算价：2865000.00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投标人注意！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 供货期：60个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交货地点：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
| **11** | 质保期 | 整机质保≥3年。（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规定，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询问和质疑 | 联 系 人：杨鹏  联系电话：15276787839  邮箱地址：294824292@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
| **14**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  提出答疑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5个工作日内。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6月20日上午10:30（北京时间） |
| **17** | 报价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28600.00元（大写：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户名：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阿勒泰市一分公司  银行帐号：3008120709200026633  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10:30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投标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应当注明投保的标项名称、用途。 |
| **19**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 投标人应于2024年6月20日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2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 **2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6月20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6月20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3** | 考察现场 | 由供应商自行组织 |
| **2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0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在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5**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0日10时30分 (北京时间)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支付。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将被视为同意承担本项费用；成交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单独列项，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支付。 |
| **27**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8** | **履约保证金**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 **29** | 其他说明 | 特别提醒：  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响应可能会导致废标，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 | |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 **总 则**

**1、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货物及服务。

**2、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相关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单位须需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还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2、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定义

4.1“采购人”为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4.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设备采购竞争的法人。

4.3“招标机构”为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4“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采购货物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5“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6“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校准、培训、质保、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7“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4.8“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9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10“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4.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4.12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13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招标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合同条款；

5.1.5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设备采购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招标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2《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把《招标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补充》中写明。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11.1.1投标书；

11.1.2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1.3报价明细表；

11.1.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11.1.5投标单位简介；

11.1.6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11.1.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11.1.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1.1.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

11.1.10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如有）（格式见附件）；

11.1.1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1.1.12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1.1.13 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1.1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11.1.15网站截图；

11.1.16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1.1.17服务承诺书；

11.1.18商务条款偏离表；

11.1.19质量保证措施；

11.1.2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1.21项目团队人员；

11.1.22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11.1.23资格认证证书；

11.1.24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进度安排、研究方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

11.1.2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11.2.2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1.2.2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11.2.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上传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顺序编写并关联详细评审等内容。**

**2.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 **投标报价：**

12.1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询价报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6**投标报价作为此次评标的评定因素之一，同时也是中标后在本次项目中的收费标准，不得进行更改。**

**12.7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12.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8.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12.8.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12.8.4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8.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12.8.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12.8.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2.8.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投标人应于2024年6月20日10:3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加盖公章并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规定）**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提交。

16.5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29条规定签定合同；

16.6.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6.7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6.7.1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5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6月20日上午10:30-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6月20日上午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6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8.3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投标无效的情形**

**19.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五、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4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条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实施方案、价格、财务状况、信誉、服务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部分占30分）,最终合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采购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投标评审标准：**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附表2、 符合性评审表

附表3、 详细评审表

附表...1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审查内容 |
| 1 |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 2 | 是否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指本单位）近3个月单位缴纳的个人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提供；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
| 3 | 是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4 |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5 | 投标人是否提供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6 |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 7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 |
| 8 | 是否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带有日期的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否则无效） |
|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资格评审小组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逐页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
| 2 | 供货期、供货地点、质保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
| 4 |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 5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6 |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7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
| 8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9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附表3、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1 | 价格部分 | 30分 | 投标报价采用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低价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2 | 技术部分（40分） | 技术符合程度（40分） | 带“▲”项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与未标注“▲”技术参数，投标时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技术白皮书、说明书、技术规格彩页、功能截图等），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点对点注明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商务部分  （30分） | 业绩（4分） |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1年6月20日至今）以来类似业绩，最多提供4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4分。 |
| 售后服务体系  （5分） | 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设有厂家常驻专业维修工程师以提供技术服务支持；提供专业维修工程师信息资料（包括身份证、工程师资格证书、近3个月缴纳社保凭证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设有备件仓库保证常规配件供应；提供设备仓库照片、租赁合同及仓库储存清单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质量保修期（2分） | 质量保修期等于3年不得分，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7分）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管理措施、②交货期保证措施；③运输、包装、搬运、装卸方案；④安装调试方案；⑤验收方式、标准、按时交付验收措施；⑥故障修复时间；⑦巡检维保服务方案等；以上方案每项得1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7分）。 |
| 质量保  证措施  （4分） | 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②检验、试验质量保障措施；③包装、运输质量保障措施；④交货质量保障措施。以上方案每项得1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4分）。 |
| 零配件保障（4分） | 零配件保障包括：①需要更换设备的零配件情况；②备件情况；③生产年限（如提供的备品备件生产时间早于设备生产时间，视为无效零配件）；④零配件质量承诺。以上方案每项得1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4分）。 |
| 培训方案  （4分） | 培训方案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覆盖面、④预期培训效果；以上方案每项得1分，缺项不得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4分）。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

说明：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行业：工业；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折扣方式：  （1）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分包意向协议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26.2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7、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8、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七、签定合同**

**29、签定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定合同。

29.2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如中标后要进行劳务分包，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5 招标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业主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1.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供货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八、质疑及答复**

**32、质疑的提出**

32.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2.2.1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2.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2.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2.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2.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2.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2.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2.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3.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3.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4、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4.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4.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4.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4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4.5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4.6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4.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4.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4.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的项目（项目编号： ）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 |
| 主要内容： |
| 事实依据： |
| 适应法规条款： |
| 佐证材料：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九、法律责任**

**35.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5.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特别提示**

36、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7、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8、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9、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0、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十一、招标失败条件**

## **4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5.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46.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7.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有关说明**

1、设备商向设备购买方免费提供设备信息与其他系统的接口方案，以保证该设备与以上使用系统的连接使用。

2、设备原代码及维修密码无条件开放。

3、提供设备零配件报价表。

4、提供质保期结束后设备年维保费用报价表。

5、提供易损件价格报价表。

6、提供一次性耗材价格报价表。

7、所有供应商必须提交《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含附页、附表），产品检测报告，彩图。

8、所投产品属于消毒产品的，须提供生产厂家消毒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者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9、投标人应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和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要求。

10、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11、带“\*”或“★”号条款参数均为重要参数，如不满足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12、技术参数要求中如存在参数为某品牌所特有的，投标人可选择达到使用功能或优于其技术参数的产品均可。

####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4、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并执行。**

**二、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中心监护系统（一拖四） | 1.00 | 套 |  |
| 2 | 输液管理系统 | 4.00 | 套 |  |
| 3 | 心电监护仪 | 3.00 | 台 |  |
| 4 | 心肺复苏机 | 3.00 | 台 |  |
| 5 | 内回路消毒机 | 1.00 | 台 |  |
| 6 | 麻醉机 | 2.00 | 台 | 核心产品 |
| 7 | 心电监护仪 | 7.00 | 台 |  |
| 8 | 心电监护仪 | 6.00 | 台 |  |

**说明：1、**上述除设备或产品费用外，应包括设备或产品的运输费、各种保险费用、包装费用、装卸（包括达到目的地后的卸车，短途运输）、保管费用、安装（按参数要求中的图纸进行安装）、调试、试验或检验及验收费用、移交前的维护、移交等及各种税费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或产品的费用除主体外，包括其全部配套附件、附属设备、配套设备等，需进行组装或拼装的设备应是完整、成套、满足功能要求的产品，其价格除主体外还应包括其足够安装母体和连接、紧固相关设备的零部件等全部配套设备和附件的费用。

**三、技术指标参数（技术参数为参照或相当于需求最低配置要求，若有涉及具体工艺、材料、标准等参数，仅为方便描述项目质量水平的参考值，各潜在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择更优的产品替代）**

**（一）中心监护系统（一拖四）**

**中央监护系统技术参数**

1.1 选用品牌计算机主流机型

1.2 CPU：提供符合 HL7 协议的数据输出

1.3 USB接口≥3个

1.4病区配置系统两套，每套均能独立运行。

二、显示

2.1 可选择双屏显示，显示器≥24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2.2 分辨率≥1280×1024

2.3 具有标准显示和大字体显示两种功能

2.4 中央站支持≥64床位接入，单屏同时显示≥32张床位信息。

2.5 重点观察中可同屏显示≥4小时全部参数趋势数据，双屏时可显示≥12道波形

2.6 双屏显示时，可以一屏显示基本床位信息，另一屏显示重点监护床位所有参数信息

三、网络性能

3.1 传输速度≥100M/S

3.2 传输距离≥100M

3.3 具备密码保护功能，远程访问中央站上的数据，需输入密码

3.4 具备SSL通信加密

3.5 具备数据断网续传功能，断网48小时内，数据不会丢失

3.6 具备时间同步功能，可与医院时钟服务器连接，并对联网的监护仪进行时间同步。

3.7 网络连接方式：要求同时接入有线、无线两种组网方式

3.8 网络控制：中央站/工作站可以控制监护仪接收/解除/转移病人。

3.9 中央站/工作站可以连接输液工作站。

3.10 要求中央站/工作站可以控制监护仪报警暂停/复位，调整报警开关/级别/上下限

3.11 中心监护系统可以控制监护仪进入待机模式

3.12 中央站/工作站支持备份或恢复中央站/工作站的配置

3.13 有双向通讯功能，在中央工作站可直接设置床边机信息

3.14 有打印机接口，打印内容包括：病人信息、药物计算结果、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趋势图或趋势表、波形回顾、报警回顾、心排量回顾、NIBP

3.15 中央站/工作站可显示监护仪上PICCO、EEG、rSO2，NMT等参数。

四、软件功能

4.1 全息波形回顾：具有≥72小时的全息波形回顾

4.2 趋势图表回顾，历史病人数据存储，报警事件存储：≥240小时趋势图表回顾，≥20000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700条报警事件存储，≥700条无创血压测量回顾、≥700条CO测量结果回顾

4.3 报警信息：具有全病理参数报警功能设置

4.4 报警参数：具有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呼吸、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参数上、下限报警等

4.5 具有声、光双重多级报警

4.6 计算功能：药物剂量计算、滴定表计算和血液动力学计算

4.7 ▲标配网络开放接口，可直接连接医院 HIS 等系统

**多参数监护系统技术参数（4台）**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2.▲监护仪主机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3.≥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采用无风扇设计

5.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6.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7.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9.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10.▲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 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

11.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

12.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3.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4.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15.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7.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8.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9.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0.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2.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23.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4.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5.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6.支持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7.支持升级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水槽要求易用

28.支持升级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2 监测模块

29.支持升级麻醉深度BIS，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连接使用，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证明具备该功能、

30.支持升级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可提供4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31.标配PiCCO监测分析软件，当升级配备PICCO模块时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无需额外费用。

32.支持升级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33.支持升级模块，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 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 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浅呼吸指数

34.支持升级模块，进行ICG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35.支持升级互联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36.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7.标配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8.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9.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40.▲标配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

41.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证明材料

42.支持升级配备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43.可配备临床辅助软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44.支持升级配备CCHD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版），需提供证明材料

45.可提供监护仪用药信息工具

46.支持≥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47.支持≥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8.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9.支持≥10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50.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51.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 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

52.支持与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产品设计与认证**

53.产品通过国家III类注册，每台监护设备需要额外配置心电、血压、血氧附件两套。

**（二）输液管理系统**

**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1.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2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16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

2.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3.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

4.直接连接中心监护系统与监护仪、呼吸机等同屏显示满足用户集中查看需求

**二、注射泵（3台）**

1.注射精度≤±1.8%，机械精度≤±0.5%

2.速率范围：0.01-23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4.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6.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7.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

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9.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2.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3.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4.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30种颜色

15.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6.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7.压力报警阈值15档可调，最低50mmHg

18.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9.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0.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21.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5ml/h

22.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23.整机重量不超过1.6kg

24.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三、输液泵（1台）**

1.支持输血功能，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2.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3.输液精度≤±5%

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5.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8.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10.9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微量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1.≥3.0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2.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5.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30种颜色

16.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最低50mmHg

19.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22.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23.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15μL的单个气泡报警

24.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25.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26.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l/h

27.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满足EN1789标准，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三）心电监护仪**

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2.▲监护仪主机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3.≥15.0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采用无风扇设计

5.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6.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7.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9.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10.▲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 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

11.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

12.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13.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14.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15.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6.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7.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8.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9.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0.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1.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2.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6通道有创压监测

23.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4.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5.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26.支持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7.支持升级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水槽要求易用

28.支持升级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2 监测模块

29.支持升级麻醉深度BIS，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连接使用，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证明具备该功能、

30.支持升级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可提供4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31.标配PiCCO监测分析软件，当升级配备PICCO模块时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无需额外费用。

32.支持升级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33.支持升级模块，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 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 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浅呼吸指数

34.支持升级模块，进行ICG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35.支持升级互联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系统功能：**

36.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7.标配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8.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9.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40.▲标配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

41.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证明材料

42.支持升级配备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43.可升级配备麻醉平衡软件工具，需提供证明材料

44.支持升级配备CCHD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版），需提供证明材料

45.可提供监护仪用药信息工具

46.支持≥10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47.支持≥8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8.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9.支持≥10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50.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51.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 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

52.支持与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产品设计与认证**

53.产品应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心肺复苏机**

1.适用范围：

1.1.符合最新国际2020版ERC和AHA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关于心肺复苏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适用于对心跳呼吸骤停的成年患者进行胸外按压等心肺复苏抢救。

2.主要技术指标：

2.1.按压技术：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CPR更高效率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2.2.按压频率110次／分

2.3.按压深度在30-55mm可调，调节步进可精确到1mm

2.4.按压释放比1:1

2.5.按压通气模式包括：连续按压模式，30:2模式，CPR联动模式

2.6.30:2模式下，30次按压后，2次通气停顿时间≤3秒

2.7.采用PC+ABS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避免纯绑带弹性形变引起按压深度不足，可保障按压深度，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

2.8.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

2.9.最大工作倾斜度：≥60°，在主机工作倾斜度范围内工作状态下，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

3.安全可靠性：

3.1.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3.2.电池运行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60分钟。

3.3.电池最大充电时间：≤2小时。

3.4.外部交流电源：可接220V交流电，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腔按压，并同时给予电池充电。

3.5.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5分钟

3.6.按压头手动归位：当主机发生错误，若按压头未归位，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初始位。

3.7.环境试验应符合GB/T 14710-2009中气候环境试验II组，机械环境试验II组的规定

3.8.运输试验、电源电压适应能力试验应分别符合GB/T 14710-2009的规定

4.数据存储和传输：

4.1.终端显示屏：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深度波形，按压频率，按压时间，按压中断时间以及心肺复苏总时间，可显示CCF值

4.2.终端可同屏调节按压模式，按压深度，无需翻页，操作便捷，节约时间

4.3.具有USB接口,用于软件维护与升级

4.4.具有≥16G内存

5.心肺复苏机可与同品牌呼吸机联动，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

6.其他

6.1 防水防尘等级：IP44

6.2通过跌落试验：跌落高度1.5米，6个面各跌落1次（提供检验报告）

**（五）内回路消毒机**

1、消毒机理：消毒机采用醇类复合消毒剂或过氧化氢（两种消毒液不能同时使用）、纯氧制备活氧对麻醉机内回路及呼吸机进气端及呼出端分别进行消毒，可以实现一机多用。

2、消毒设备具有国家二类医疗器械许可证、注册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消毒试剂具有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提供盖章资质

3、复合醇消毒液有效成份明确：乙醇、异丙醇（乙醇含量（78.0±5）%(v/v）；异丙醇（15±1）%(v/v））。且消毒液需提供无毒、无刺激、无粘连检验报告。消毒剂使用说明应包含适用于麻醉机、呼吸机消毒等字样，避免不当使用消毒剂导致麻醉机、呼吸机损坏（提供产品说明）。

4、消毒级别：满足《消毒技术规范》最高要求：

4.1、必须杀灭芽孢，符合消毒设备高水平消毒要求,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灭菌对数值：**＞3.0**。（提供监测报告）

4.2、对人类冠状病毒、脊髓灰质炎病毒I型疫苗株的杀灭对数值>4.0；对龟分枝杆菌脓肿亚种、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菌的杀灭对数值>3.0。

5、消毒腐蚀：消毒完成后回路内无任何腐蚀，可提供无腐蚀性报告。

6、此款设备兼具对麻醉机内部回路消毒和对呼吸机内部回路、进气端和呼出端消毒的功能，给麻醉机消毒不启动纯氧制臭氧，只有给呼吸机吸入端消毒时方启动纯氧制臭氧功能。

7、温度检测：温度控制装置，监控核心部位温度，保证机器低于**55°**内部温度运行。

8、打印消毒记录：消毒结束后，可打印消毒记录，方便使用方查验，自动干燥：干燥模式采用恒温进行，确保内回路干燥彻底，无水分残留，保证消毒效果。

9、呼吸机消毒采用双循环、六出口消毒系统与运行中的呼吸机吸入端、呼出端分别完成动态消毒。

10.消毒机及其内部均采用耐腐蚀材料构成，保证气体无泄漏，以及机体的稳定型和寿命，有效延长消毒机使用寿命。

11.消毒过程中，无需使用一次性过滤装置，减少医院消毒费用，臭氧消毒保证内回路外环境O3浓度为0.06 mg/m³,低于国家标准，可人机共存，确保使用时环境污染，无需单独操作空间，无消毒场所面积大小要求。

12.臭氧消毒残留：消毒完成后内回路内臭氧残留量为0.023 mg/m3（符合国家对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过氧化氢残留量为0.001g/㎡，低于国家要求标准。（提供监测报告）。

13.消毒机采用纯氧制活氧的消毒原理，对呼吸机进气端进行消毒，避免了空气制臭氧产生的氮氧化物对机器内部的腐蚀与残留。消毒机采用雾化的过氧化氢的消毒原理，对呼吸机呼出端进行消毒。

14.消毒机消毒管路臭氧浓度最高值要大于100mg/m³，不超过160mg/m³。臭氧浓度控制更精准，保证效果的同时，保证麻醉机、呼吸机内部回路的安全。(提供检测报告)

15.打印消毒记录：消毒结束后，可打印消毒记录，方便使用方查验。自动干燥：干燥模式采用恒温进行，确保内回路干燥彻底，无水分残留，保证消毒效果。

16.人机对话模式：本消毒机采用7寸彩色触摸屏，方便使用者对设备的操控。

17.其他：噪声≤55dB；电源：AC220V±22V/50Hz±1Hz；功率：70W。

18、备用氧气瓶减压阀2套。

**（六）麻醉机**

**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1.1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 ，可升级两块锂电池

1.2具有RJ45接口、HL7、以太网连接功能

1.3▲显示器与麻醉机为一体化设计且为内嵌式，麻醉机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带三个抽屉

1.4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气源：**

2.1标配氧气、空气双气源，可升级笑气气源

2.2氧气：具备安全保护装置，在供氧压低于200Kpa时报警

2.3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不低于21%

2.4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3、流量计：**

3.1▲配备全电子流量计 ，(可直接设置氧浓度和总流量) （总流量控制模式下总流量范围：0.2 L/min - 18 L/min。O2 浓度范围： 21% - 100% (空气为平衡气)，26% - 100% (笑气为平衡气)）

3.2具备备用流量计

3.3具备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

**4、挥发罐：**

4.1标配一个高品质的麻醉挥发罐，麻醉罐与主机同品牌。

4.2可升级双罐位，方便科室升级

**5、呼吸回路：**

5.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不需要使用拆卸工具），一体化回路

5.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支持134℃高温高压消毒的部件具有文字标识，方便科室使用（提供支持134℃高温高压消毒部件图片）

5.3配备的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400ml

5.4内置可变孔径压差式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在麻醉机内部设有第三个流量传感器，用于校准和备用，避免在流量传感器故障时导致的手术中断

5.5配备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有两种呼吸回路容积可选，满足手术需要（提供两种呼吸回路容积配备方案声明文件）

5.6配置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

5.7具有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回路加热功能不需要额外增加加温设备，设计紧凑合理

5.8标配自动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5.9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5.10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1. **呼吸机：**

6.1采用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6.2**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SIMV（SIMV-VC、SIMV-PC）、PS模式，可选配/升级SIMV-VG、CPAP/PS、PCV-VG模式

6.3潮气量设置范围：VCV模式下10ml-1500ml，pcv模式下5ml-1500ml

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

6.5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

6.6吸呼比：4:1到1:8

6.7压力限制范围：10到 100 cmH2O

6.8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 到 30 cmH2O

6.9吸气暂停：OFF，5%-60%吸气时间

**6.10**呼吸机吸气阀峰值流速：180 L/min

6.11采用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6.12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7、数字和波形监测：**

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7.2采用≥15 寸内嵌式（方便清洁减少院感风险）彩色触摸屏，支持术中戴手套触摸操作，可同屏显示 3 通道波形

7.3内置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7.4标配呼末二氧化碳监测，可升级监测参数:麻醉气体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免维护）、双侧脑脑电双频指数监测

7.5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标配氧电池吸入氧浓度监测，呼末CO2监测、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N2O，ETCO2,五种麻醉气体）、呼吸环（P-V,P-F）监测、BIS监测

7.6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2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7.7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2500ml

7.8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L/min 到100L/min

**（七）心电监护仪**

**1：整机要求：**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1.3、▲≥12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10通道波形显示。

1.4、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1.6、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1.7、可支持中央监护系统、或他床观察模式远程操作监护仪。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1.9、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提供机器接口防护等级丝印照片证明材料。

1.10、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1.11、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35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1.12、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1.13、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1.14、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监测参数：**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提供证明材料。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6、支持≥23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7、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9、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 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4、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5、≥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6、≥1000组NIBP测量结果

3.7、≥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8、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10、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12、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3.13、▲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提供证明。

3.14、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15、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6、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八）心电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1.1、便携一体式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1.2、≥12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800\*600，≥9通道波形显示。

1.3、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小时，可选配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8小时。

1.4、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5、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1.6、主机防水等级≥IPX1，支持0.75米抗跌落，提供说明书或彩页证明文件。

1.7、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1.8、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1. **监测参数：**

2.1、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专利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提供彩页或说明书证明文件。

2.3、心电波形速度支持6.25、12.5、25和50mm/s不少于4种选择。

2.4、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5、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2.6、提供SpO2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SpO2的PR测量范围：20-250。

2.7、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

2.8、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支持整点测量，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2.9、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

2.10、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1. **系统功能：**

3.1、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2、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3.3、可升级存储卡，支持≥1200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1800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文件。

3.4、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3.5、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3.6、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7、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3.8、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3.9、心电、血氧、血压附件兼容同品牌其他所有在线系列监护仪，提供机器接口证明文件。

3.10、可升级内置记录仪，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3.11、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0它床的报警信息。

## **四、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须包含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税金及其它产生的相关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额中。

2、**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准。

3、**供货期：**60个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则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交货地点：**吉木乃县人民医院，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5、**质量标准：**合格；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6、**验收标准：**按吉木乃县人民医院验收标准规定的程序及要求组织实施验收。

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资料。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服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并在每次发货时，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发货清单，以便采购人验收。

（3）★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4）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2）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3）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5）★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6）★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三）★移机服务

提供老院区现有设备的移机服务，保证移机后设备功能完好运行。移机地点：由老院区移至新院区。（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8、**售后服务要求：**供方必须严格遵守《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有关规定为用户提供售后服务及其他类似服务，包括：

（1）保证为购方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服务。

（2）为了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系统的使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供应商应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及技术人员，在满足紧急服务要求范围内，并注明售后服务机构办公地点及技术维修支持工程师名录和联系方式，提供工程师通过原厂或有关部门维修培训所获证书。

（4）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 2 小时内予以响应，在 24 小时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派出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5）设备维修所需常规零备件在三个工作日内到达最终用户，非常规零备件在最长不超过七个工作日内到达最终用户。

（6）保证维修中所更换的备件为原厂生产或原装进口（如原件为原装进口）。

（7）及时准确地予以满足采购人对设备进行长期维护（维修）的需要，在保修期内对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随时由我公司免费进行处理，包括配件的维修、更换等。

（8）售后服务期为3年。

9、★**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负责对采购方维修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院内培训：每套设备所需相关人员：操作人员2名，维修工程师2名。培训次数：5次。培训地点：院内。使采购方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操作。

进修培训：为医院相关使用科室提供3人以上工作人员的进修培训服务；培训时间为3个月以上；培训地点为自治区内三甲医院；负责联系培训单位并提供食宿及交通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设备名称）

合 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买方）：

地址：

乙方（卖方）：

地址：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元） | 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 小写：¥ 元 大写： | | | | | |

3、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私自更改产品规格、参数的一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产品升级换代而改变产品规格、参数的情形除外，此种情形需形成书面情况说明，并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后执行。

二、合同总额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上述合同总额包括全部设备价、安装费、人工费、税费、包装费、运输、保修费、保险、调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费、监测、检测试验费、其他杂费、必不可少的部件、备品备件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在设备验收合格移交使用之前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三、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供方承担责任；货物交货后，除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外供方概不负责。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4、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四、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至少为 3 年，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乙方相关产品提供的质保期为准。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少于 3 年的，以 3年为准；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长于 3 年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成本、运费、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5 个日历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拒不支付的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的事故出现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3、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费用。

五、交货（或安装）时间、地点

1、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具体以甲方指令时间为准）将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至以下指定地点： 吉木乃县人民医院 ，并确保在 7 天内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姓名： ，电话： ；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对货物进行消杀并向甲方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医疗器械经营或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检测报告及合格证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

2、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当日，双方应对货物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初验，初验完成后交给技术监督检测机构验收，待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该验收单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

3、数量: 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4、自产品交货安装后，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5、如乙方交付设备安装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回货款。

6、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七、售后服务

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 年；

免费更换配件（人为因素除外）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 ；

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八、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总价进行支付;

2、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货物到场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并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付款20%，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3、合同签订后，提供合同价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使用 2 年后，经甲方再次书面验收合格，如无任何产品质量及技术问题，无息支付给乙方；

4、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及无法抗力等因素外），甲方逾期验收承担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因疫情等特殊原因及无法抗力的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除外），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乙方全额退回已支付的退货产品货款，并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项目管理、监理及工程总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等，并履行其职责。

8）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施工中，应对做好安装现场的成品保护和文明施工等，造成损坏的应对甲方维修直至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十、赔偿、追索权

1、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设备质保期以外，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包括从甲、乙双方所签署的其他合同乙方的权利中，追偿上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2、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应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一、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经双方协商达到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首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  |
| 甲方法人： | 乙方法人： |
| （签字） | （签字） |
|  |  |
| 甲方代表： | 乙方授权代表： |
| （签字） | （签字） |
|  | 合同专用章：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合同专用章： | 单位电话： |
|  | 维修工程师电话： |
| 单位地址： | 开户行： |
| 单位电话：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报价总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3 | 供货期 |  |  |
| 4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

1. 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此表需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项：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及  产地 | 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 质保年限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未填写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书；

2、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报价明细表；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5、投标单位简介；

6、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

10、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如有）；

1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2、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15、网站截图；

16、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7、售后服务承诺书；

18、商务条款偏离表；

19、质量保证措施；

2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22、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23、资格认证证书；

24、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进度安排、研究方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

2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2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2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投 标 书**

招标人： ：

我们收到你们的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 万元（用小写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报价总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3 | 供货期 |  |  |
| 4 | 其他事项申明 |  |  |

注:

1. 报价如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此表需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标项：

###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总价（元） | 品牌及  产地 | 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  |  |
| 质保年限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未填写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3、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标项：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小写（元）：  大写（元）： | | | | | | |

注：此表必须详列投标设备的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免费提供备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品备件清单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5、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 后附：需提供法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个人明细及缴费凭证。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后附：需提供被委托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个人明细及缴费凭证。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或保函（如是保函，还需提供由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及基本账户证明）；**

**10、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如有）；**

**11、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投标货物若属于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2、投标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022年度或2023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1月份后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3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15、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并加盖鲜公章；**

## **16、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021年6月20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单位： （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供货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3、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9、质量保证书**

要求：

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不发生服务质量问题。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0、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23、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24、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零配件保障方案、培训方案等）。**

**25、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 2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         （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9、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